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40-19R1

修正案号: 39-5636

一. 标题: 在 53.8 框处加大液压管路与 3G/3E 线路的间隙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中做过48937改装或49598改装的所有制造序列号(MSN)的A340-541和A340-642飞机。

本指令不适用于以下飞机:

- 制造序列号0426、0431、0436、0440、0449、0453、0460、0468、0475、0488:
- 生产中做过47968或53085或53176改装的飞机;
- 生产中做过49431或49432改装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7-0140:
- 2. AIRBUS SB A340-92-5022 修订 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A340-19, 39-4998

在生产制造阶段,一架做过AIRBUS 48937改装的A340-600飞机上,发现53.8框处的电线或3G线路和液压管间的间隙太小。为了符合审定规章的要求,安装指令要求所有的电线与可能含有可燃液体的管路或相邻结构间的间隙至少为25毫米(0.98英寸)。如果电线护套因与

液压管的摩擦而受损,那么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将导致在3G线路和管路间产生电弧,电弧可能会击穿管路并在这一区域引起着火。

本指令:

- 替代CAD2005-A340-19的要求;
- 将已做过有关AIRBUS改装进行纠正了的特定的飞机序列号 从指令的适用范围内去除。

对已经符合指令CAD2005-A340-19要求的飞机,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 4.1 完成下列强制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 在2007年6月18日之前,按照AIRBUS SB A340-92-5022 修订1 的说明,改装53.8框处的3G/3E电缆线路。
-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5月2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5月23日
-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